

证券代码:603855 证券简称:华荣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8

##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的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持股5%以上的股东李妙华先生持有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票2,57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7.61%,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李妙华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00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38.91%,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0%。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李妙华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李妙华	2,570	76.1%	1,285	1,000	38.91%	2,266	0	0	0	0	0	
合计	2,570	76.1%	1,285	1,000	38.91%	2,266	0	0	0	0	0	

三、其他说明  
持股5%以上的股东李妙华先生具备履约能力,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对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大股东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ST金鸿 公告编号:2020-082

##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鸿控股”)分别于2020年10月13日及10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及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由出售全资子公司金鸿天然气储运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国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北投资”)100%股权(详情请参阅2020年10月14日及10月30日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交易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现将上述资产出售相关事项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已经与受让方于2020年10月30日完成目标公司华北投资相关资产交割手续,签署了相关交割文件,目标公司实际控制权已转移至受让方,同时双方已经完成了股权转让款的结算。

二、根据第三方审计机构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立信中联专审字【2020】

C-0022号),华北投资交割期(2020年7月1日-10月31日)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总额为-80,920,281.21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相关条款约定,该期间损益为负值,亏损金额由公司或其关联方以其对目标公司享有的债权转换为目标公司增资的方式(即债权+补足、债权增加相应的权益全部受让方所有。公司已经与受让方根据交割期专项审计报告,签署了补充协议对交割期转股金额加以确认。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相关信息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0-067

##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议案》,同意公司使用1.2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到期后,公司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收购或用于股票及衍生品种,不可转换为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详细内容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0-005)。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使用61,320万元(已累计补充流动资金61,320万元)闲

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20年11月9日,公司归还1,97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详细内容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提前分期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2020-068)。

2020年12月17日,公司将剩余尚未归还的9,35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上述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天安堂 公告编号:2020-093

##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天安堂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安堂集团”)的通知,获悉天安堂集团将其所持公司股份办理了了解除质押的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数量	比例					
天安堂集团	3,200,000	1.67	0.42	0.20	2017-12-14	2020-12-1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3,200,000	1.67	0.42	0.20	-	-	-	-	

二、股份质押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数量	比例					
天安堂集团	191,190,110	24.93	39,000,000	20.40	6.09	0	0.00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0-232

##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98,119,4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06%。本次股份质押后,吴有林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67,540,5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76.65%,占公司总股本的10.01%。  
●截至2020年12月17日,吴有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以下简称“傲农投资”),吴有林先生、傅心辉先生、郭庆辉先生、郭庆辉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吴有林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傅心辉先生、郭庆辉先生(公司控股股东)与吴有林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签订的,吴有林先生、傅心辉先生、郭庆辉先生互为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有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数量(万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用途
吴有林	900	否	2020年12月16日	待质押期限届满后由质押人自行解除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1%	1.32%	补充流动资金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执行董事,吴有林为吴有林的弟弟,傅心辉、张明强为吴有林的姐夫,郭庆辉为吴有林的姐夫,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与吴有林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傅心辉先生、郭庆辉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签订的,吴有林先生、傅心辉先生、郭庆辉先生互为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有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数量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傲农投资	244,297,520	36.22	125,269,995	125,269,995	51.28	18.87	11,310,405	0	1,699,500	0.00	
吴有林	88,119,437	13.07	58,540,500	67,540,500	76.65	10.21	0	0	6,500,000	0.00	
傅心辉	3,127,422	0.47	1,940,900	1,940,900	61.11	0.29	0	0	0	0.00	
傅心辉	156,000	0.02	0	0	0.00	0.00	0	0	156,000	0.00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来伊份 编号:2020-090

##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到期赎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赎回的审议程序  
1、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风险性较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类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单笔投资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顺延至2020年4月30日,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使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实施相关部门具体实施。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9)。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风险性较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类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单笔投资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顺延至2021年3月31日,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使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实施相关部门具体实施。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

二、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入金额	赎回日期	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
1	杭州银行上海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半年滚动开放式180天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2020年12月16日	5,000	96.04
2	杭州银行上海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半年滚动开放式180天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2020年12月16日	4,000	76.83
3	杭州银行上海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李静益开放式180天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2020年12月17日	5,000	47.5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上述产品的赎回资金已全部到账,累计赎回本金人民币14,000万元,取得收益人民币220.39万元,实现预期收益。2020年12月17日,公司子公司使用上述赎回资金认购了2,400万元的理财产品,上市公司取得净利润。

三、截至公告日,公司持有现金管理产品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入金额	持有期限	持有收益	赎回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1	自有资金	银行理财产品	财富增值进取3号(90天)	银行理财产品	90	2020年9月21日	90	3.00%	4,200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	尚未赎回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0	11,600.00	1,791.40	38,400.00
2	合计	50,000.00	11,600.00	1,791.40	38,400.00

最近12个月内理财产品赎回金额(万元)

最近12个月内理财产品赎回金额(万元)	28.25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赎回金额(万元)	17.24
理财产品赎回金额占期末货币资金余额的比例	38.4000%
理财产品赎回金额占期末总资产的比例	11.6000%
理财产品赎回金额占期末净资产的比例	50.0000%

注:上表中“最近一年净资产”指截至2019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指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28 证券简称:新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8

##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确定2020年12月17日为首次授予日,向13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825万股限制性股票。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确定2020年12月17日为首次授予日,向13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825万股限制性股票。

关联董事郑伟刚、徐健刚、沈晓涛、李吉军、赵刚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0-081)。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28 证券简称:新朋股份 编号:2020-079

##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12月17日以前有效的方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晓娜女士主持,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确定2020年12月17日为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综上,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确定2020年12月17日为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授予日的规定。《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28 证券简称:新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0

##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核查情况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股权激励》、《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激励计划(草案)》,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对象名单与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正式在职员工,且不为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持有或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可能被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其作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于2020年12月17日作为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13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825万股限制性股票。  
六、董事会意见  
1、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对象名单与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正式在职员工,且不为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持有或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可能被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其作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于2020年12月17日作为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13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825万股限制性股票。  
七、监事会意见  
1、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对象名单与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正式在职员工,且不为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持有或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可能被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其作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于2020年12月17日作为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13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825万股限制性股票。  
八、监事会意见  
1、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对象名单与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正式在职员工,且不为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持有或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可能被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其作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于2020年12月17日作为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13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825万股限制性股票。  
九、监事会意见  
1、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对象名单与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正式在职员工,且不为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持有或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可能被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其作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于2020年12月17日作为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13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825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监事会意见  
1、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对象名单与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正式在职员工,且不为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持有或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可能被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其作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于2020年12月17日作为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13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825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一、监事会意见  
1、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对象名单与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正式在职员工,且不为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持有或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可能被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其作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于2020年12月17日作为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13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825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二、监事会意见  
1、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对象名单与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正式在职员工,且不为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持有或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可能被禁止获授限制性